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决定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情况详见内部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情况详见内部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替公司公告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国邦医药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在公司不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4 万元/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邱家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国邦医药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可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若股东大会通知中未确定股权登记日，则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即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可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若股东大会通知中未确定股权登记日，则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即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若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若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及见证律师（若有）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